

雲林縣性別統計圖像

中華民國 107 年



雲林縣政府主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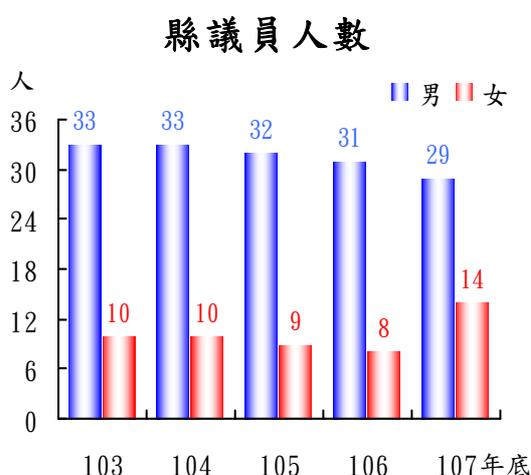
目 次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1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3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6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9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11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13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16
附錄1 近5年性別統計指標概況	19
附錄2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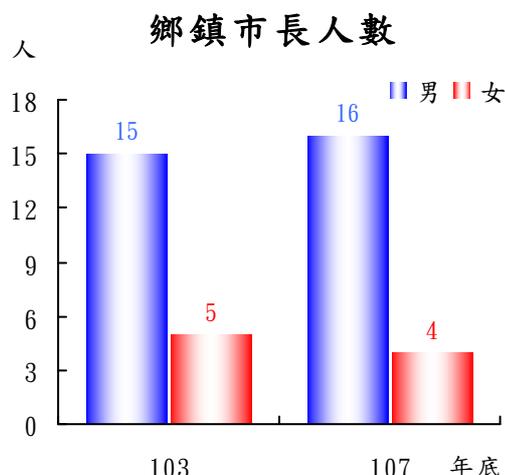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一) 民意代表及鄉鎮市長

107 年底本縣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共計 45 位，其中女性 15 人（占 33.3%），男性 30 人（占 66.7%）。其中立法委員計有 2 人，男、女性各 1 位；縣議員計有 43 人，其中女性 14 人（占 32.6%），男性 29 人（占 67.4%），與 103 年底相較，女性縣議員人數增加 4 人，男性縣議員人數減少 4 人。另現有 20 位鄉鎮市長中，有 4 位女性（占 20.0%），與 103 年底比較減少 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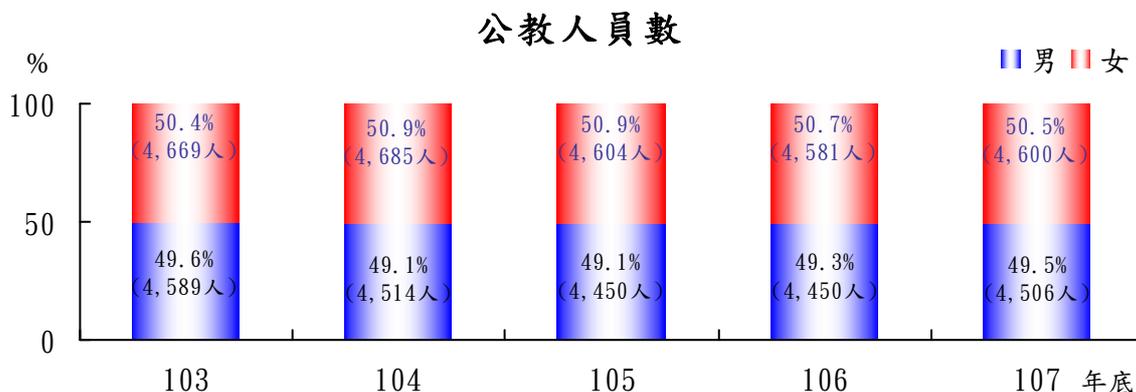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雲林縣議會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二) 公教人員數

107 年底本縣公教人員數 9,106 人，其中女性 4,600 人（占 50.5%），男性 4,506 人（占 49.5%），女性比率高於男性 1 個百分點；觀察近 5 年女性公教人員數皆高於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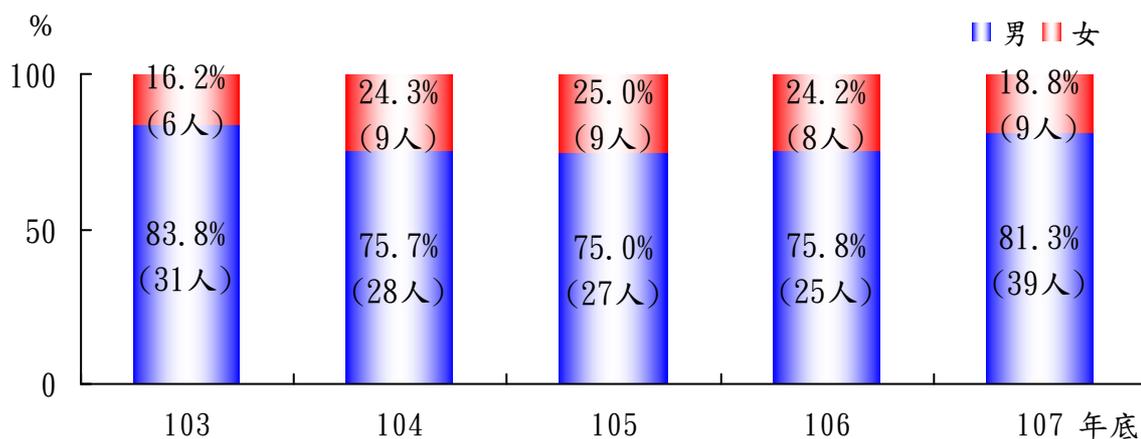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人事處

(三) 簡任(派)公務人員數

107 年底本縣簡任(派)公務人員數 48 人，其中女性 9 人(占 18.7%)，男性 39 人(占 81.3%)，男性比率高於女性；觀察近 5 年男性人數皆高於女性。

簡任(派)公務人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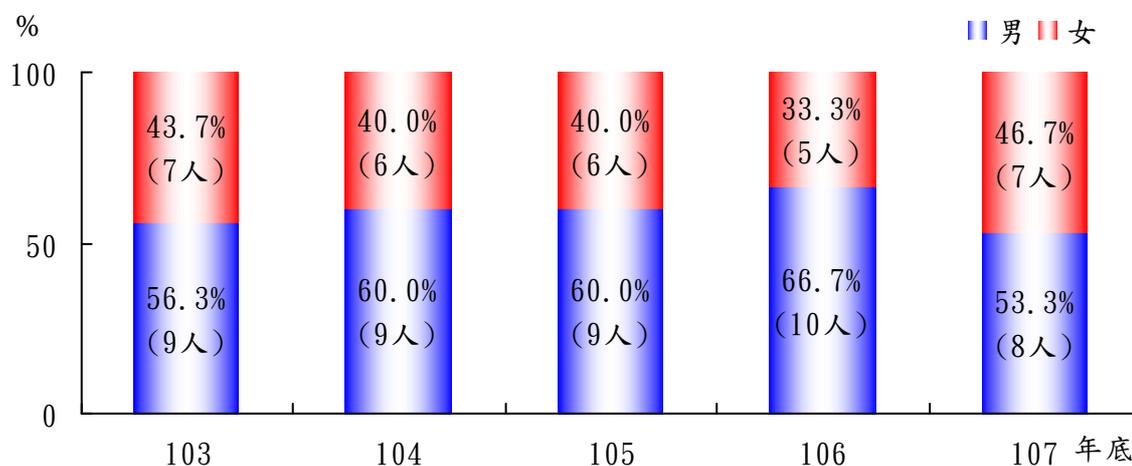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人事處

(四) 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人數

107 年底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人數 15 人，其中女性 7 人(占 46.7%)，男性 8 人(占 53.3%)，與 106 年底比較，男性減少 2 人(20%)，女性增加 2 人(40%)；觀察近 5 年性別平等委員人數，男性委員人數皆高於女性。

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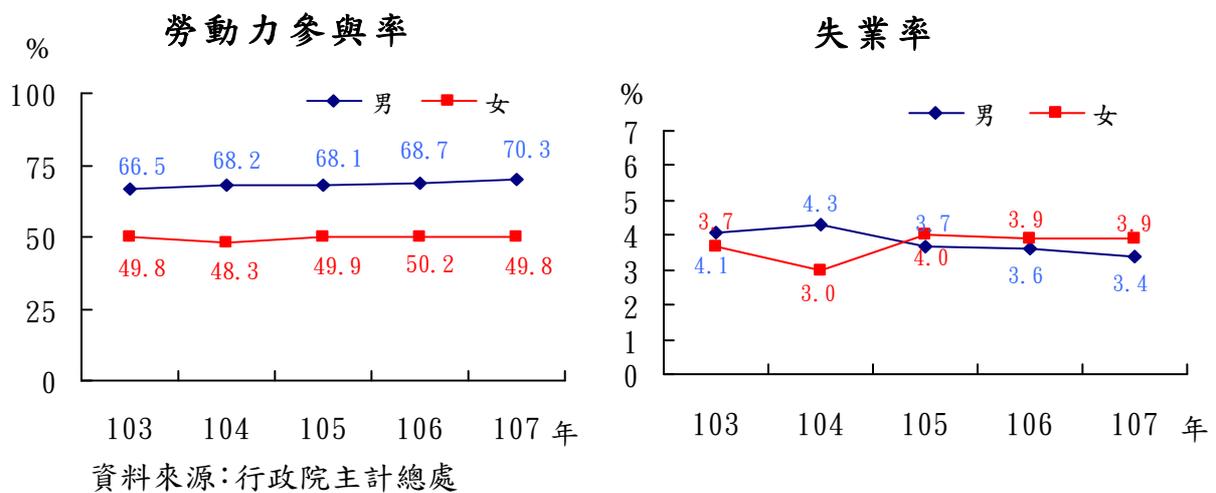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一) 勞動力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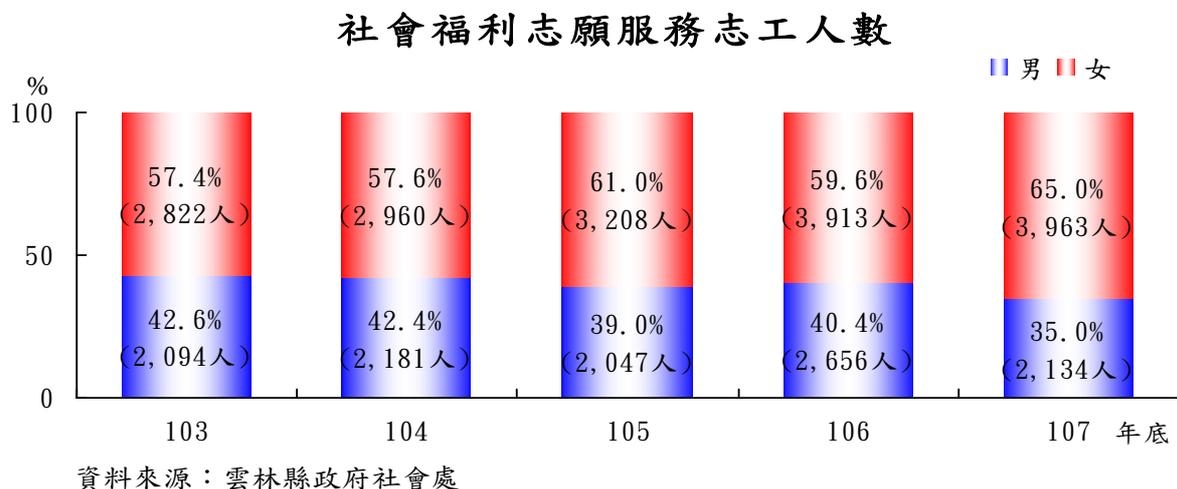
107年本縣勞動人口計有362千人，其中女性146千人（占40.3%），男性216千人（占59.7%），與103年比較，男性增加4.3%，女性則相同。若就勞動力參與率觀察，女性為49.8%，男性為70.3%，兩性勞動力參與率之差距，由103年之16.7個百分點上升至107年20.5個百分點。

另依107年失業率來看，女性為3.9%，男性為3.4%，與106年比較，男性之失業率減少0.2個百分點，女性則與106年相同。



(二) 志願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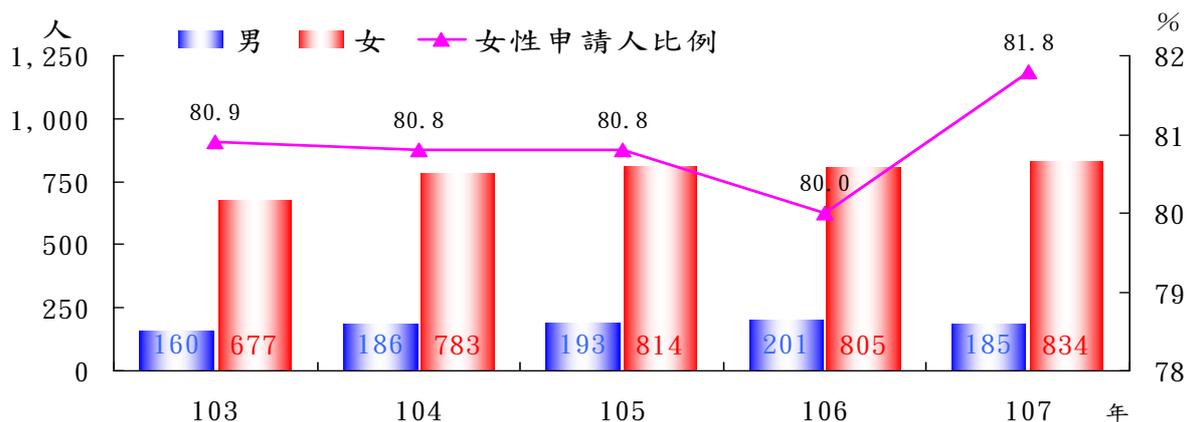
107年底本縣參與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人數6,097人，其中女性3,963人（占65.0%），男性2,134人（占35.0%），歷年來女性志工比率均高於男性；與106年底比較，女性志工人數增加1.3%，男性則減少19.7%。



(三) 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107 年本縣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發女性 834 人，男性 185 人，與 106 年比較，女性增加 29 人 (3.6%)、男性減少 16 人 (8.0%)，歷年資料觀察，為照顧幼兒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皆以女性申請人居多，107 年所占比率為 81.8%。

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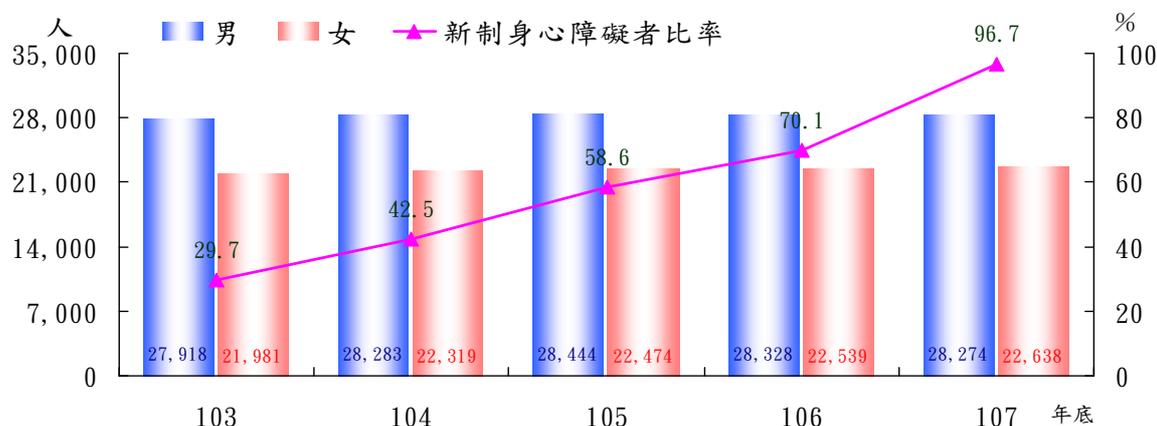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四) 身心障礙人數

107 年底本縣身心障礙人數為 5 萬 912 人，其中女性 2 萬 2,638 人 (占 44.5%)，男性 2 萬 8,274 人 (占 55.5%)。觀察近 5 年資料顯示，女性人數逐年增加，男性由 103 年逐年增加至 105 年，107 年底較 106 年底減少 54 人 (0.2%)。自 101 年 7 月起實施身心障礙證明全面換證，107 年底身心障礙者領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之比率為 9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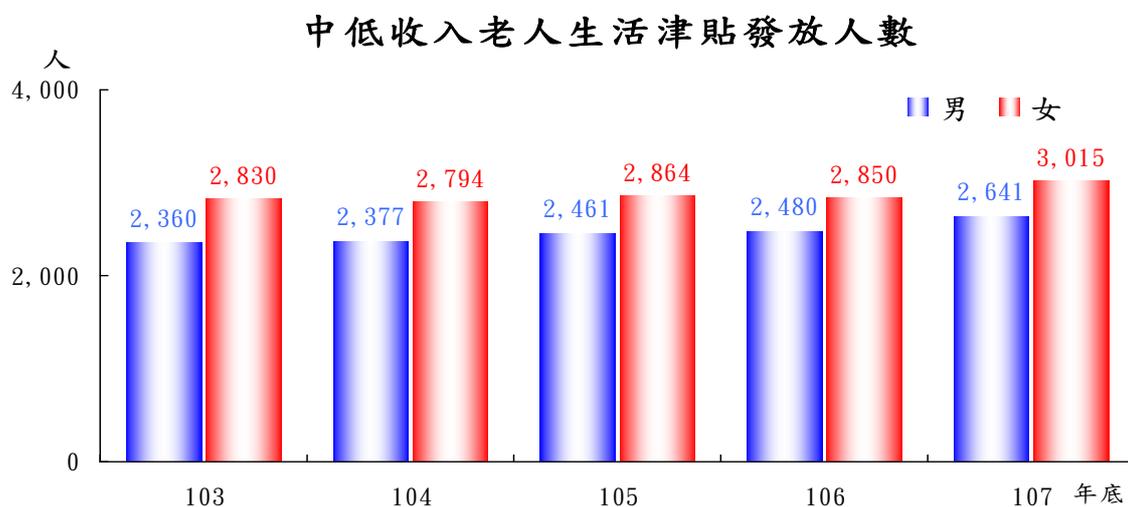
身心障礙人數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五)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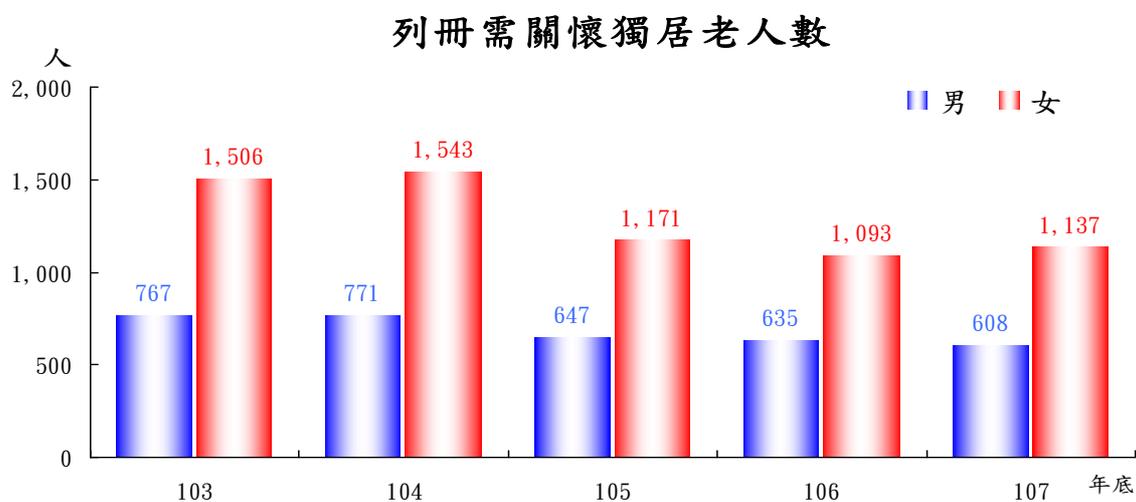
107 年底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為 5,656 人，其中女性 3,015 人（占 53.3%），男性 2,641 人（占 46.7%）。觀察近 5 年資料顯示，女性及男性發放人數皆以 107 年底最多，較 103 年底分別增加 6.5% 及 11.9%。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六) 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數

107 年底本縣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數為 1,745 人，其中女性 1,137 人（占 65.2%），男性 608 人（占 34.8%），與 106 年底比較，女性增加 44 人（4.0%），男性減少 27 人（4.3%）。觀察近 5 年資料顯示，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數女性皆比男性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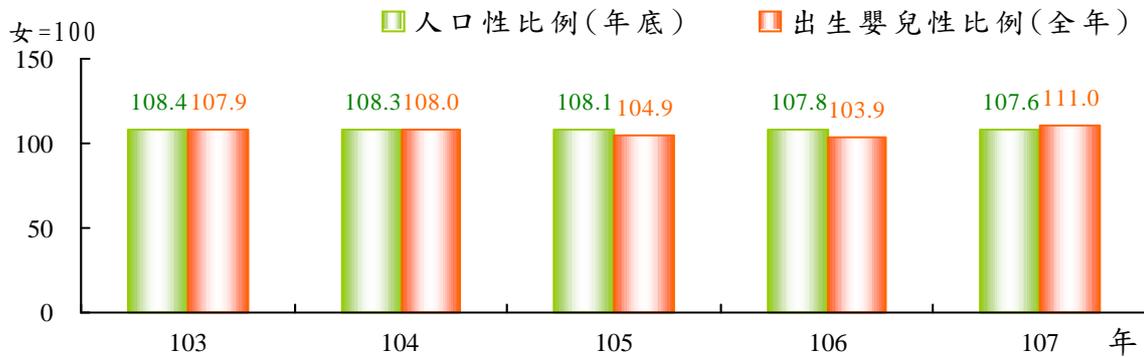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一) 人口

107 年底本縣總人口計 68 萬 6,022 人，其中女性 33 萬 444 人（占 48.2%），男性 35 萬 5,578 人（占 51.8%），性比例為 107.6（亦即每 100 個女性就有 107.6 個男性），近 5 年性比率呈現逐年下降。另 107 年本縣嬰兒出生登記人數計 4,100 人，其中女嬰 1,943 人，男嬰 2,157 人，性比例為 111.0，高於 106 年之 103.9。

人口及出生嬰兒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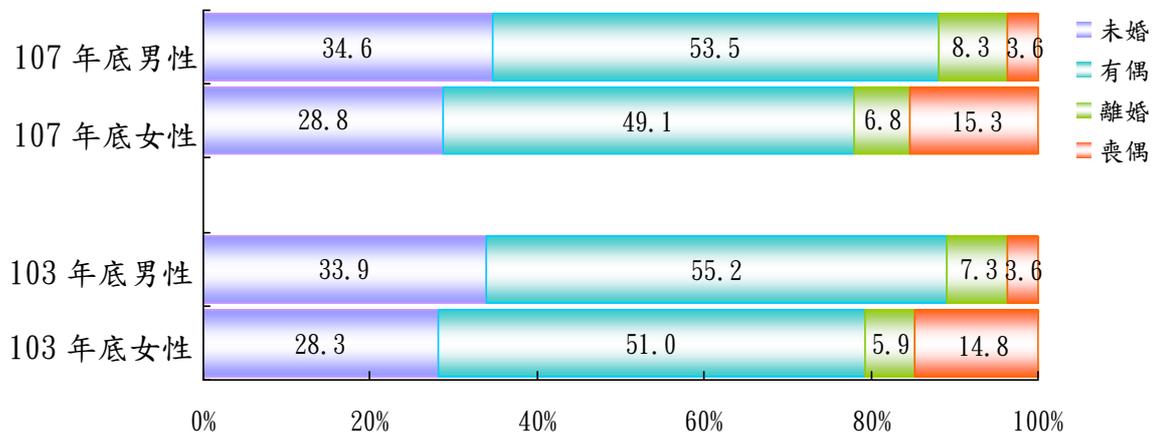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二) 婚姻狀況

107 年底本縣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結構以有偶比率最高，女性與男性有偶比率分別為 49.1% 及 53.5%，女性低於男性 4.4 個百分點，與 103 年底比較，女性及男性分別減少 1.9 個百分點及 1.7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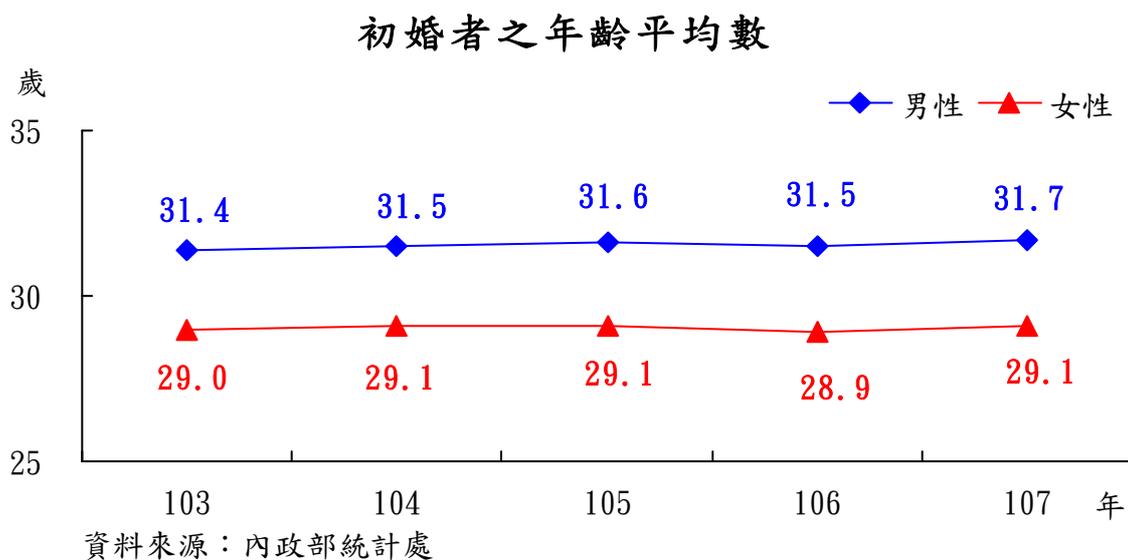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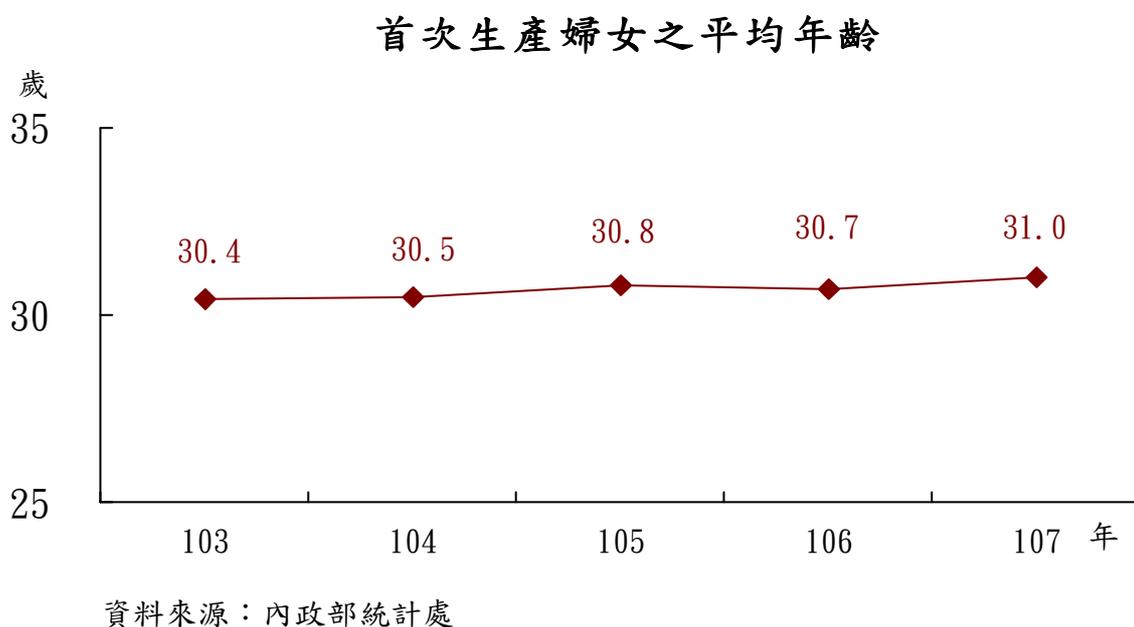
(三) 初婚者之年齡平均數

107年本縣初婚者之年齡平均數女性為29.1歲，男性為31.7歲。與106年比較，女性與男性皆增加0.2歲。觀察近5年來女、男性初婚者之年齡平均數，皆由103年呈逐年增加至105年，106年微幅下降，107年女、男性初婚者之年齡平均數則較103年分別增加0.1歲及0.3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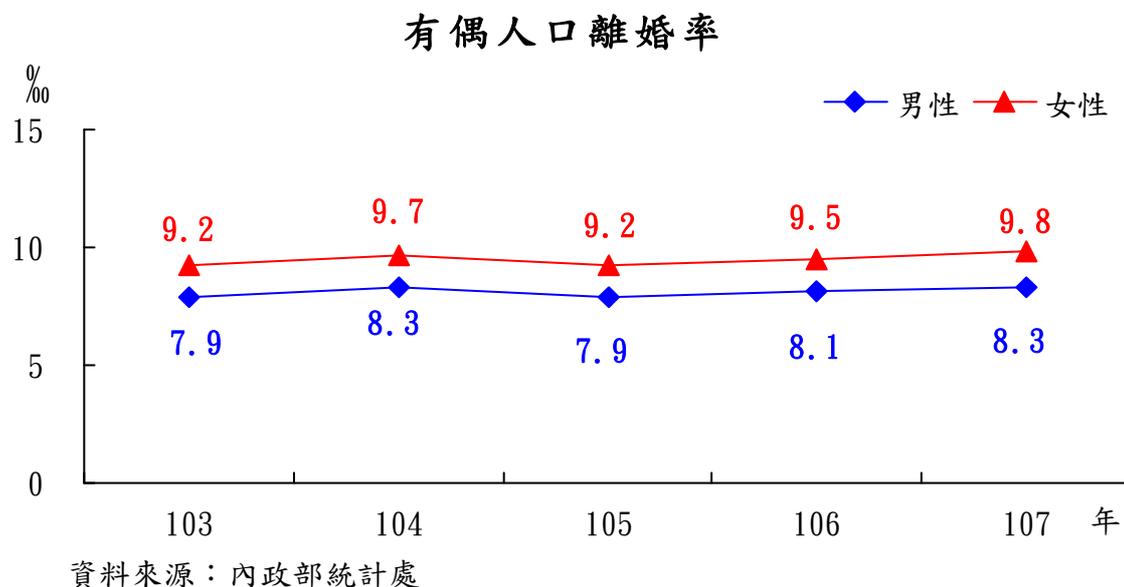
(四) 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

107年本縣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為31歲，較106年之30.7歲，增加0.3歲。觀察近5年來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除106年微幅下降外，生育年齡逐年遞增，107年則較103年增加0.6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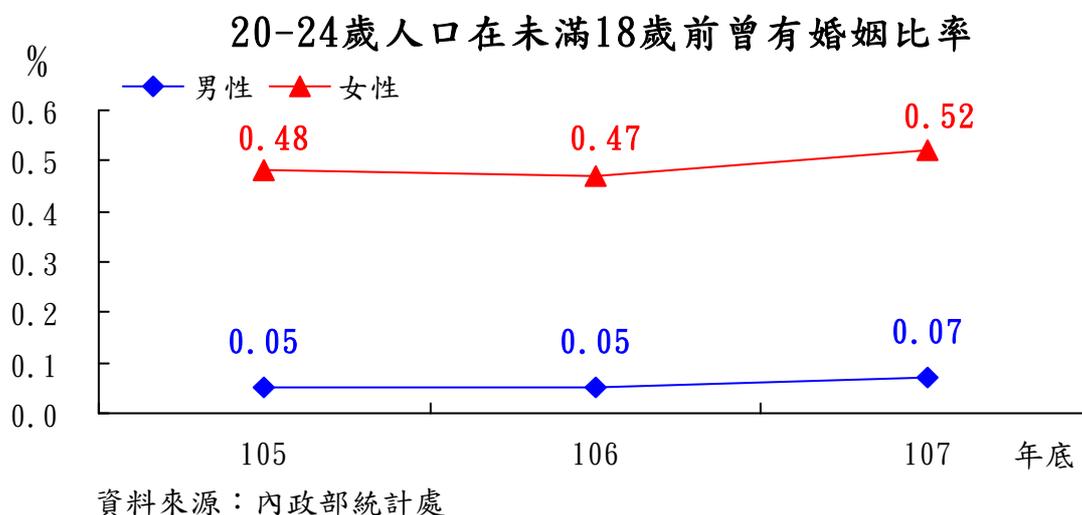
(五) 有偶人口離婚率

107年本縣有偶人口離婚率男性為8.3%，女性為9.8%，與106年相較，女性增加0.3個百分點，男性則增加0.2個百分點。觀察近5年來，女性及男性有偶人口離婚率，均以107年為最高。



(六) 20-24歲人口在未滿18歲前曾有婚姻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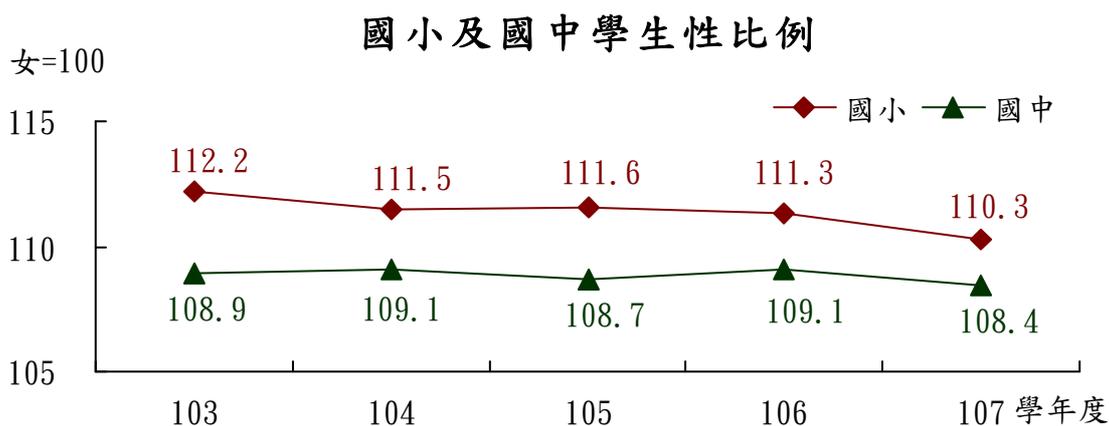
107年底本縣20-24歲人口在未滿18歲前曾有婚姻比率男性為0.07%，女性為0.52%，與106年底相較，女性增加0.05個百分點，男性增加0.02個百分點，觀察近3年，女性20-24歲人口在未滿18歲前曾有婚姻比率皆比男性高，兩性比率的差距107年底為0.45個百分點，較103年底0.43個百分點高0.02個百分點。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一) 國小及國中學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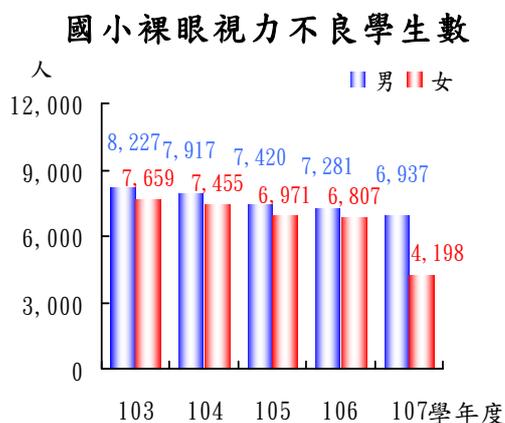
107 學年度本縣國小女學生 1 萬 5,050 人(占 47.6%)，男學生 1 萬 6,595 人(占 52.4%)，性比例 110.3，略低於 106 學年度之 111.3。另 107 學年度本縣國中女學生 9,519 人(占 48.0%)，男學生 1 萬 321 人(占 52.0%)，性比例 108.4，略低於 106 學年度之 1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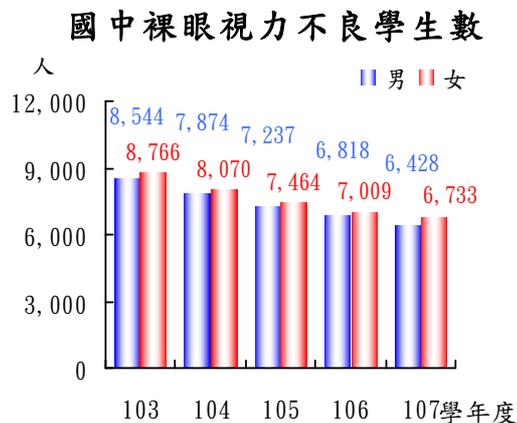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二) 國小及國中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

107 學年度本縣國小裸視視力不良之女學生 4,198 人(占 37.7%)，男學生 6,937 人(占 62.3%)，與 106 學年度比較，女生及男生人數分別減少 38.3% 及 4.7%。另 107 學年度本縣國中裸視視力不良之女學生 6,733 人(占 51.2%)，男學生 6,428 人(占 48.8%)，較 106 學年度，女生及男生人數分別減少 3.9% 及 5.7%。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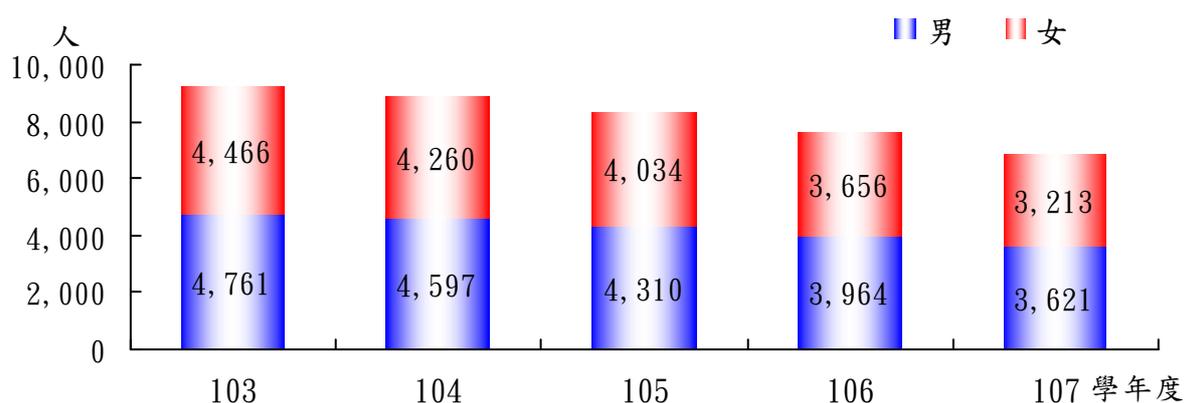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三)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

107 學年度本縣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 6,834 人，其中女性 3,213 人（占 47.0%），男性 3,621 人（占 53.0%）。歷年資料觀察，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自 103 學年度起逐年遞減，107 學年度較 103 學年度減少 2,393 人（25.9%），其中女性減少 1,253 人（28.1%），男性減少 1,140 人（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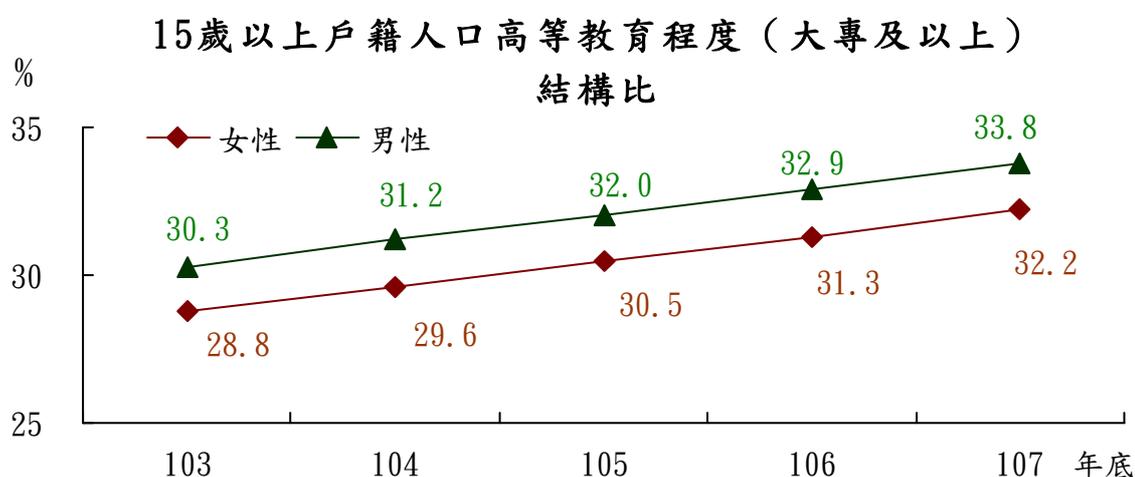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四) 15 歲以上人口高等教育程度（大專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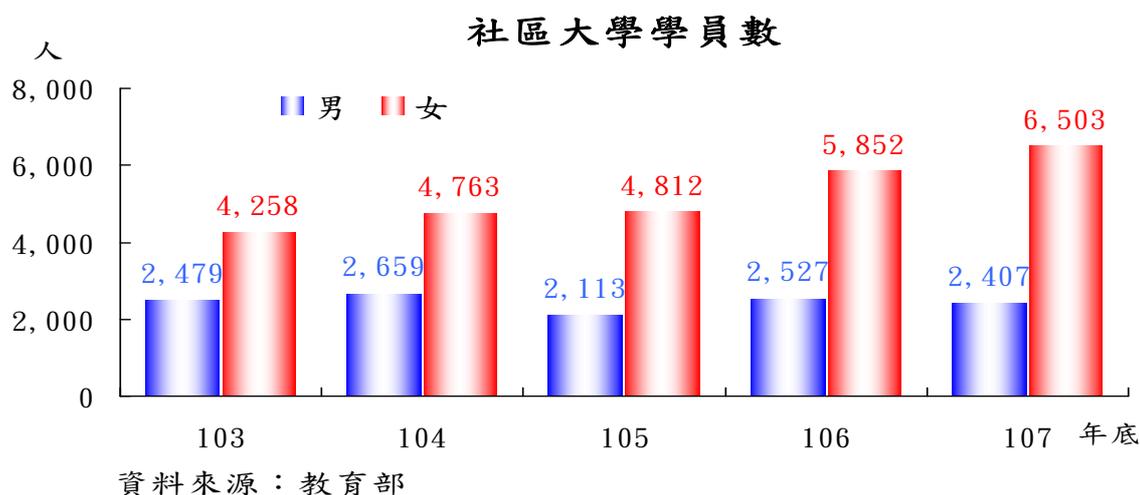
107 年底本縣女性 15 歲以上人口高等教育程度（大專及以上），占女性人口數比率為 32.2%，男性 15 歲以上人口高等教育程度（大專及以上），占男性人口數比率為 33.8%；與 103 年底相較，女性及男性分別增加 3.4 個百分點及 3.5 個百分點。觀察近 5 年來，兩性受高等教育程度比率，均逐年增加。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五) 社區大學學員數

107 年底本縣社區大學學員數共計 8,910 人，其中女性為 6,503 人（占 73.0%），男性為 2,407 人（占 27.0%），與 106 年底相較，女性增加 651 人（11.1%），男性減少 120 人（4.7%）。觀察近 5 年，女性參與社區大學之人數均高於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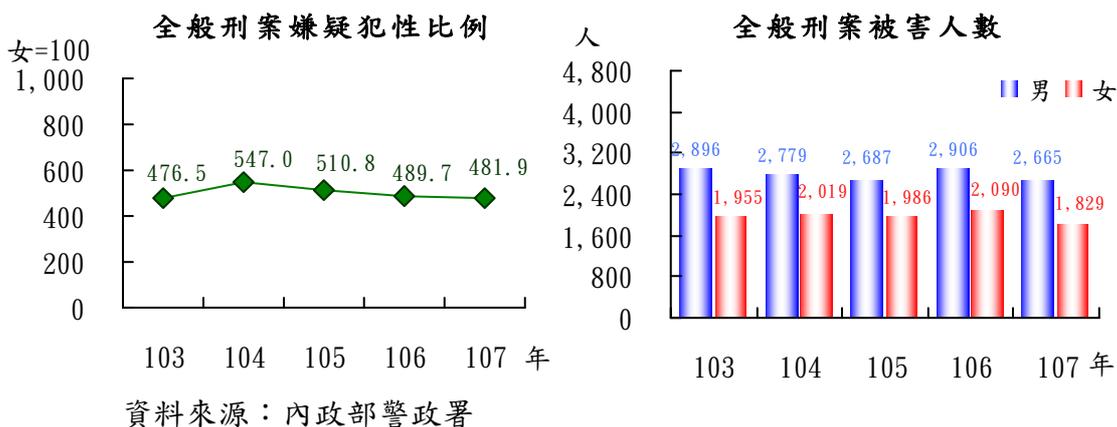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一) 全般刑案嫌疑犯及被害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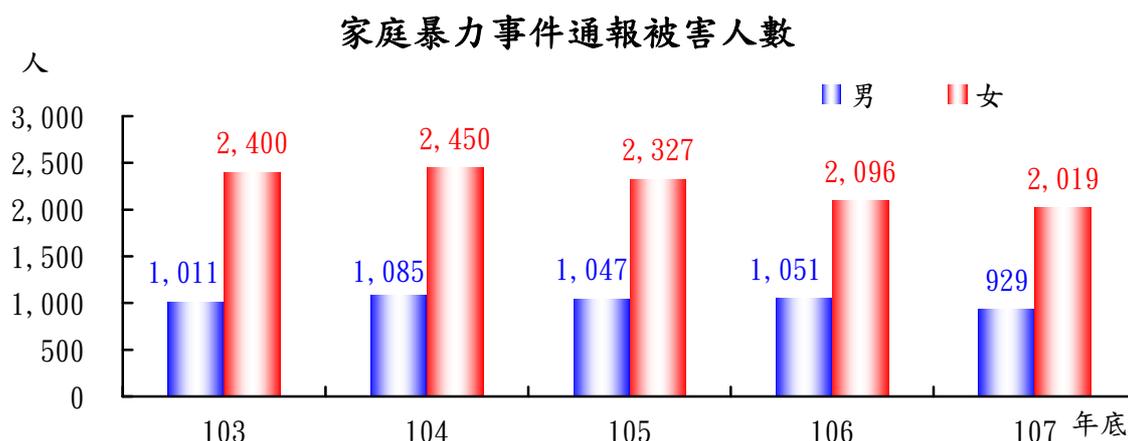
107 年本縣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共計 8,368 人，其中女性 1,438 人（占 17.2%），男性 6,930 人（占 82.8%），與 106 年比較，女性增加 7.3%，男性增加 5.6%；若以性比例觀察，107 年為 481.9（亦即男性嫌疑犯約為女性之 4.8 倍），低於 106 年之 489.7。

另 107 年本縣全般刑案被害人數 4,494 人，其中女性 1,829 人（占 40.7%），男性 2,665 人（占 59.3%），分別較 106 年減少 12.5%及 8.3%。



(二)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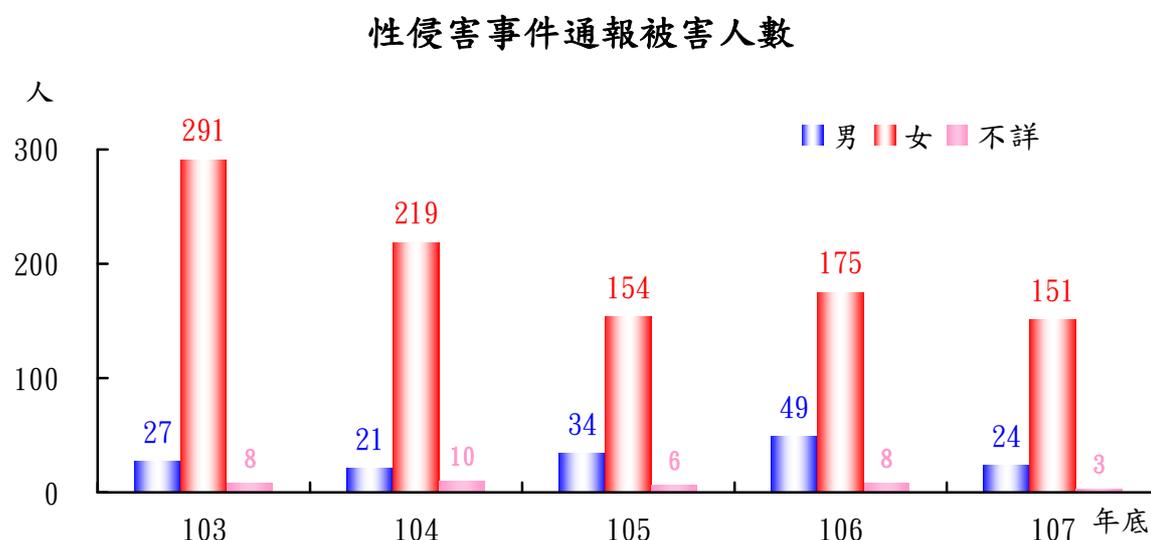
107 年底本縣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共計 2,948 人，其中女性為 2,019 人（占 68.5%），男性 929 人（占 31.5%），與 106 年底相較，計減少 199 人（6.3%），其中女性及男性分別減少 3.7% 及 11.6%。觀察近 5 年，女性及男性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皆以 107 年人最少，較 103 年分別減少 15.9% 及 8.1%。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三) 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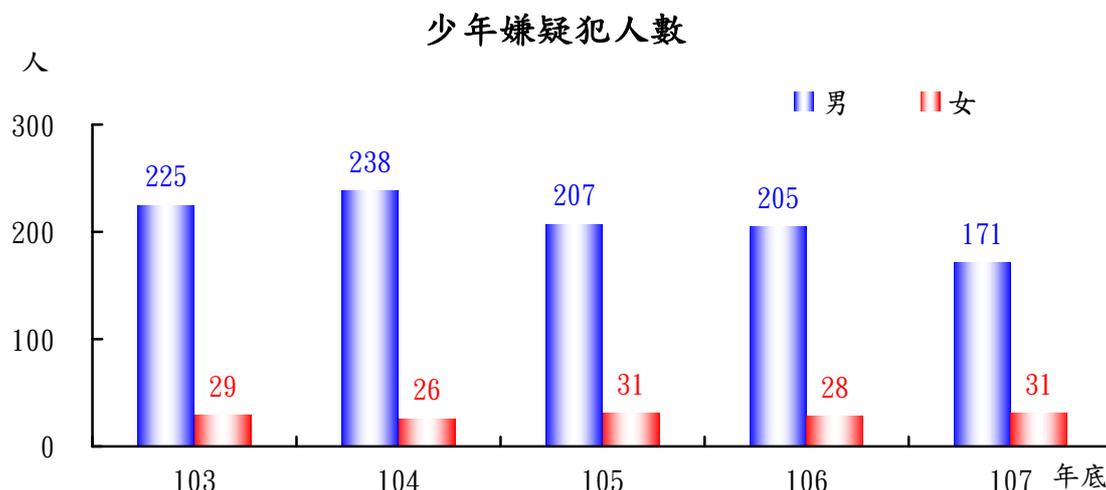
107 年底本縣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數共計 178 人，其中女性 151 人（占 84.8%），男性 24 人（占 13.5%），與 106 年底相較，計減少 54 人（23.3%）；其中女性減少 24 人（13.7%），男性減少 25 人（51.0%）。觀察近 5 年資料顯示，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數女性皆比男性多。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四) 少年嫌疑犯人數

107 年底本縣少年嫌疑犯人數計 202 人，其中女性 31 人（占 15.3%），男性 171 人（占 84.7%）；與 106 年底比較，計減少 31 人（13.3%），其中女性增加 3 人（10.7%），男性減少 34 人（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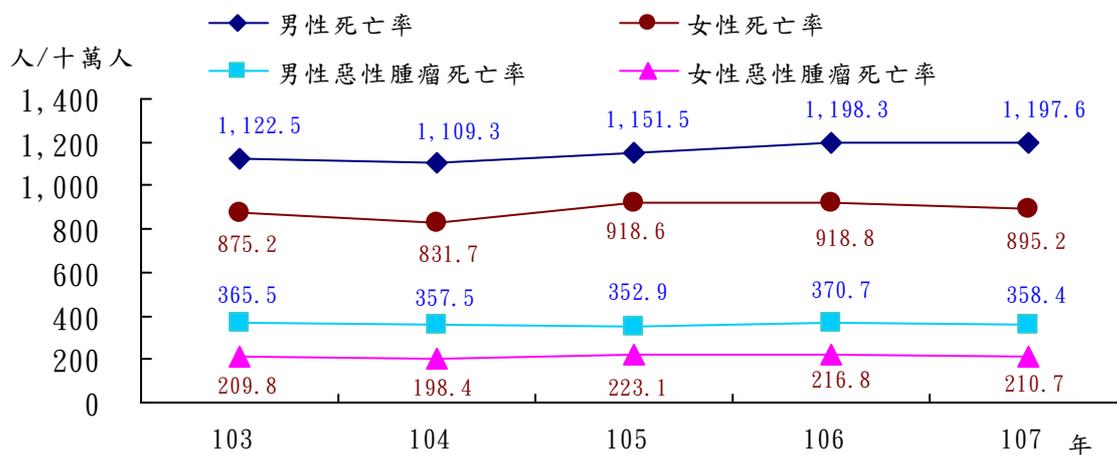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一) 死亡率

107 年本縣女性之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895.2 人，低於男性之 1,197.6 人，107 年兩性之死亡率皆較 106 年降低；另女性之惡性腫瘤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10.7 人，男性為 358.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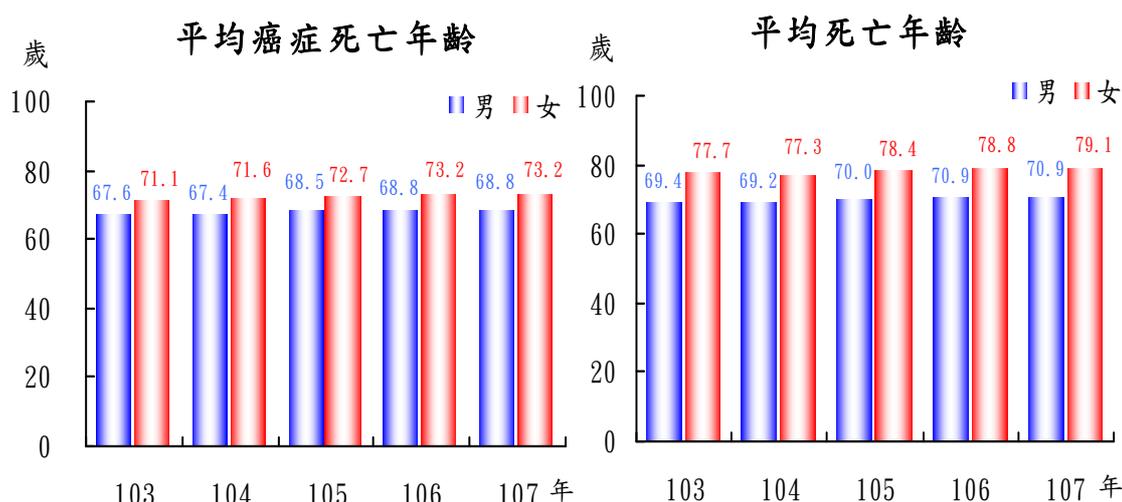
死亡率—主要死因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二) 死亡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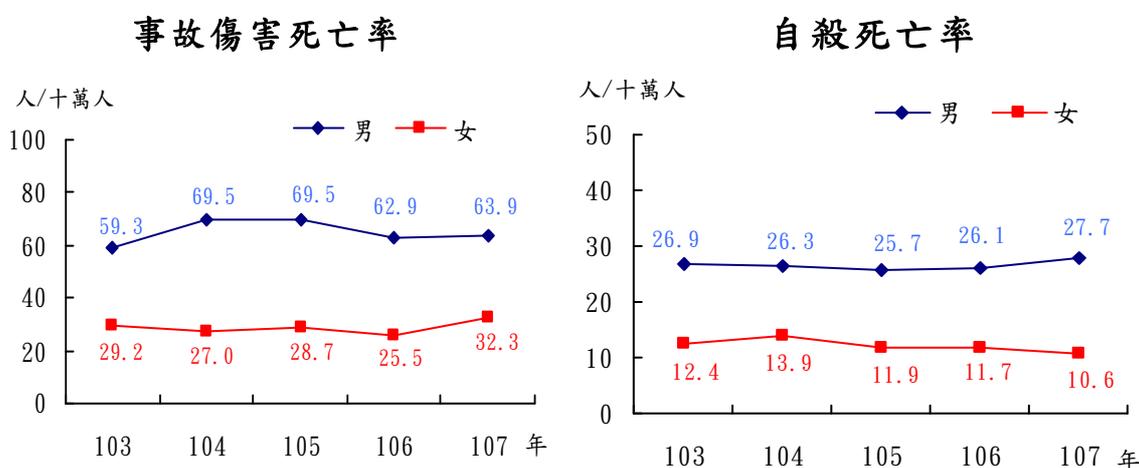
107 年本縣平均癌症死亡年齡觀察，女性為 73.2 歲，高於男性之 68.8 歲，與 103 年相較，分別增加 2.1 歲及 1.2 歲；另就平均死亡年齡觀察，女性為 79.1 歲，高於男性之 70.9 歲，與 103 年相較，女性及男性分別增加 1.4 歲及 1.5 歲。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三) 事故傷害及自殺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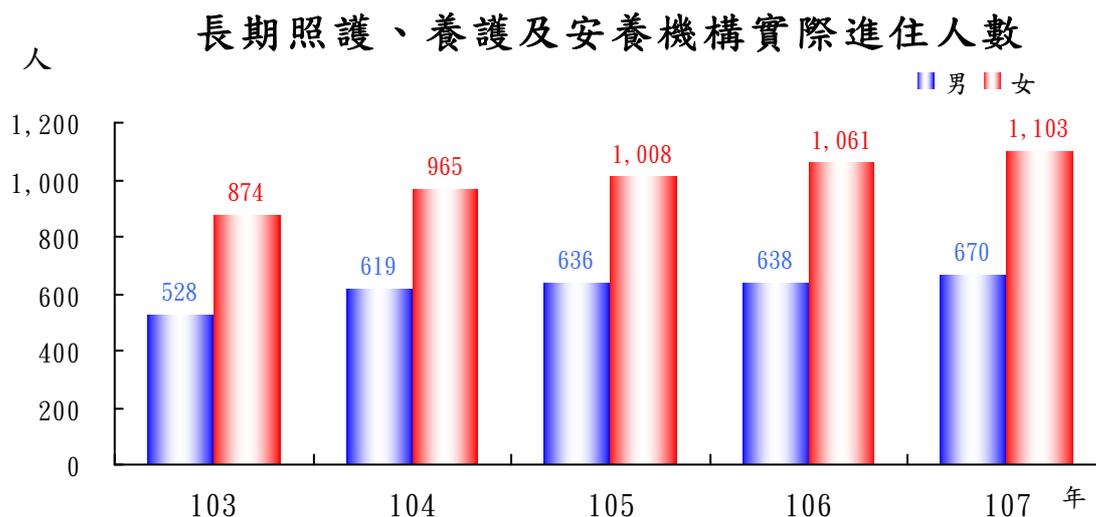
107 年本縣女性之事故傷害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2.3 人，低於男性之 63.9 人，與 106 年比較，女性及男性分別增加 26.7% 及 1.6%。另就自殺死亡率觀察，女性為每十萬人口就有 10.6 人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低於男性之 27.7 人，與 106 年比較，女性減少 9.4%，男性則增加 6.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四)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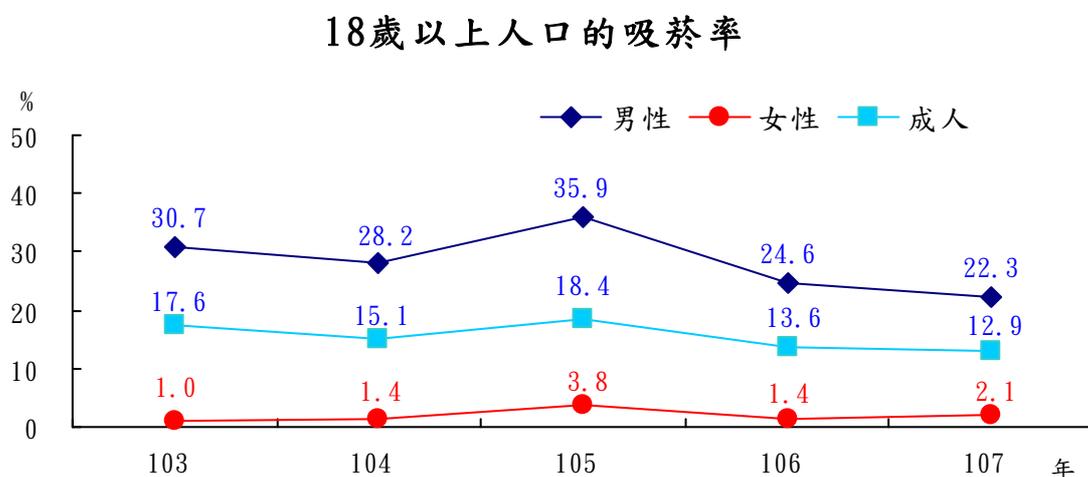
107年本縣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1,773人，其中女性1,103人(占62.2%)，男性670人(占37.8%)，與103年相較，女性增加229人(26.2%)，男性增加142人(26.9%)，且近5年來實際住進人數均以女性較多。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五) 18歲以上人口的吸菸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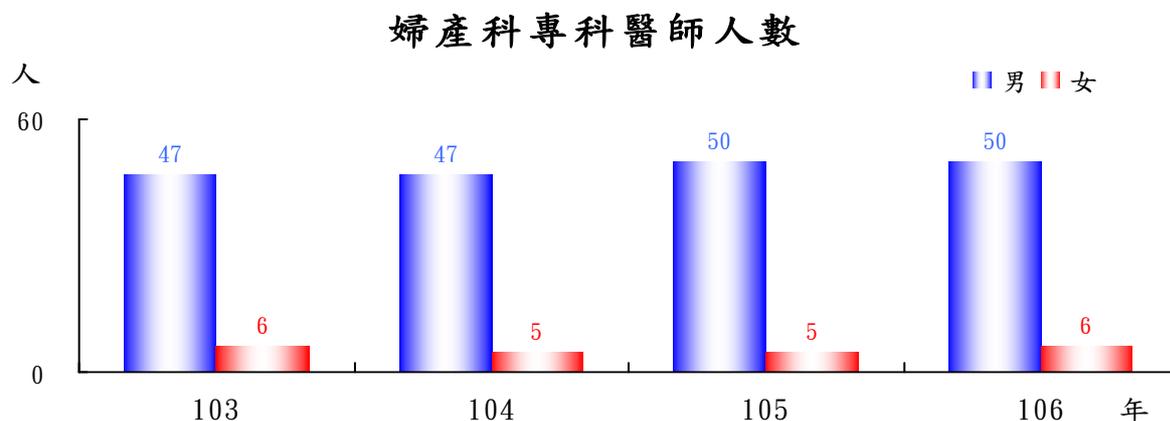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吸菸行為調查顯示，本縣107年18歲以上成人吸菸率為12.9%，其中女性為2.1%，男性22.3%。觀察近5年來，以105年之18歲以上成人吸菸率最高，107年為最低。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六) 婦產科專科醫師人數

106 年本縣婦產科專科醫師人數計 56 人，其中男性 50 人（占 89.3%），女性 6 人（占 10.7%），與 103 年相較，男性增加 3 人（6.4%），且近 4 年來均以男性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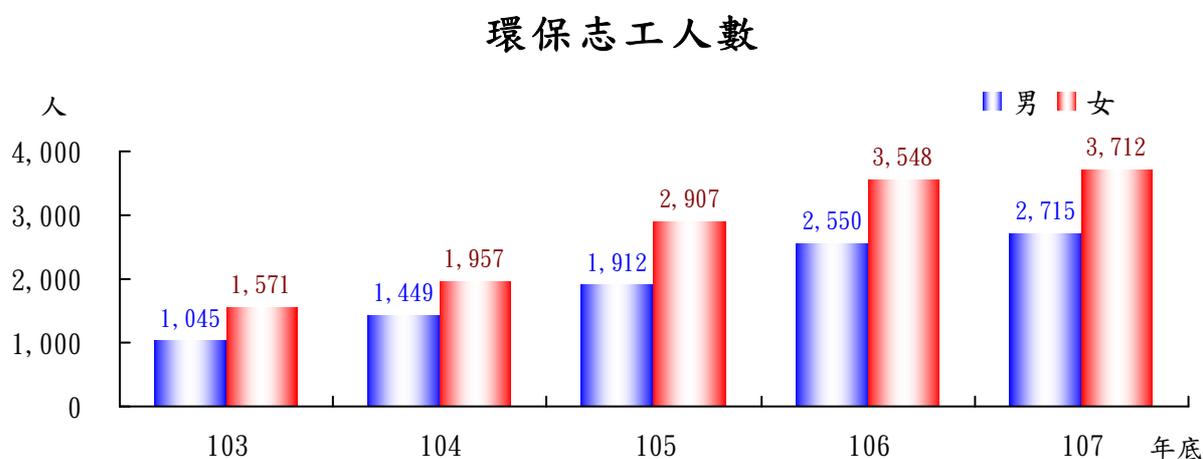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107 年數據尚未產生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一) 環保志工人數

107 年底本縣環保志工人數 6,427 人，其中女性 3,712 人（占 57.8%），男性 2,715 人（占 42.2%），性比例為 73.1，顯示每 100 個女性環保志工就有 73.1 個男性志工；與 106 年底相較，環保志工人數計增加 329 人，其中女、男性環保志工人數各增加 164 人及 16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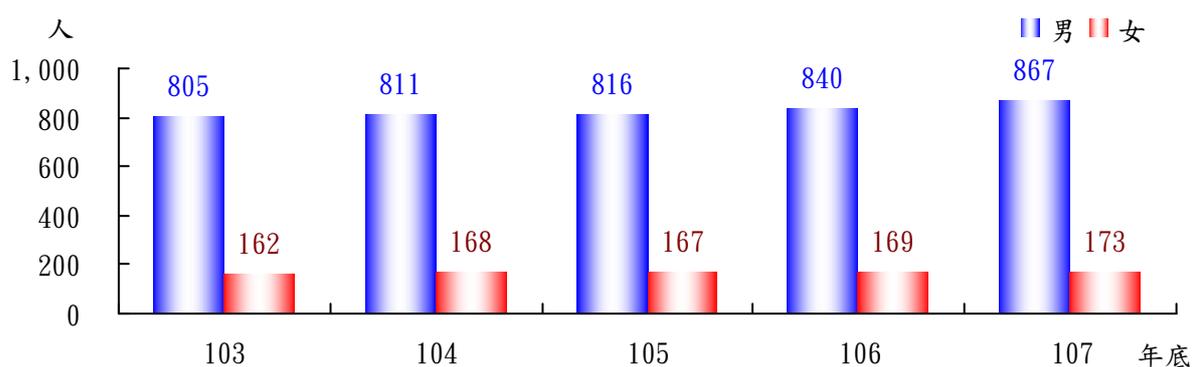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 廢棄物清理人員數

107 年底本縣廢棄物清理人員數 1,040 人，其中女性 173 人(占 16.6%)，男性 867 人(占 83.4%)，男性人數約為女性之 5 倍。另觀察近 5 年，以 107 年人數最多，較 103 年之 967 人，增加 73 人(7.5%)，其中男性增加 62 人(7.7%)，女性增加 11 人(6.8%)。

廢棄物清理人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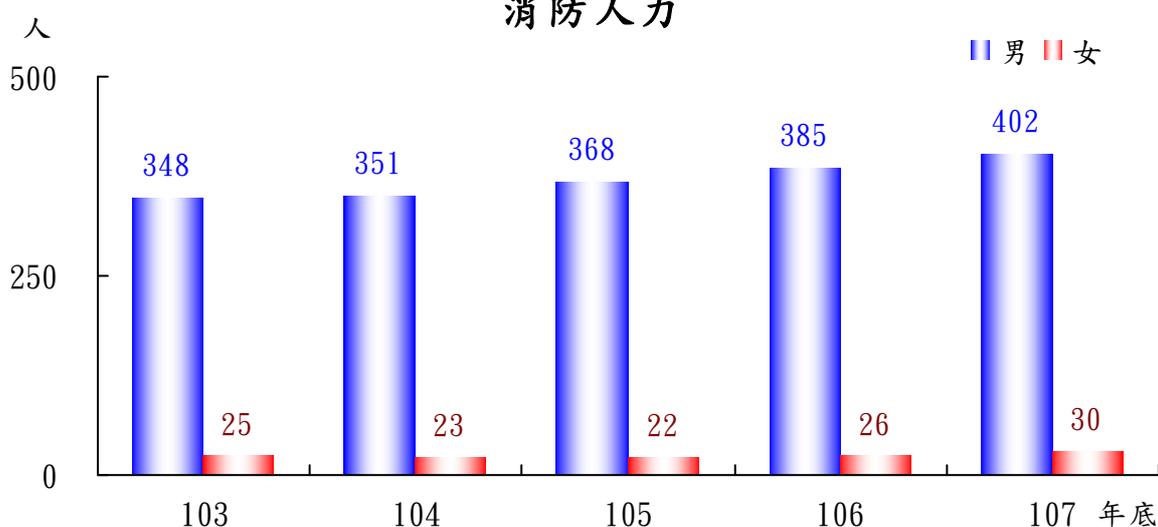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 消防人力

107 年底本縣消防人員為 432 人，其中男性 402 人(占 93.1%)，女性 30 人(占 6.9%)，顯示消防人員仍以男性為主力；與 106 年底比較，計增加 21 人(5.1%)，其中女性增加 4 人(15.4%)，男性增加 17 人(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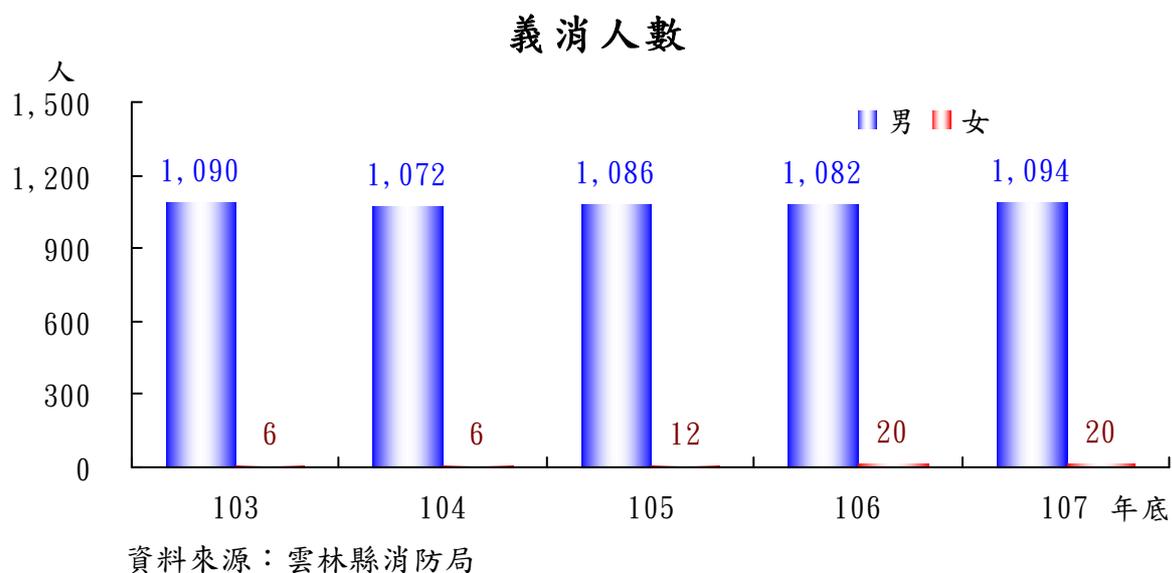
消防人力



資料來源：雲林縣消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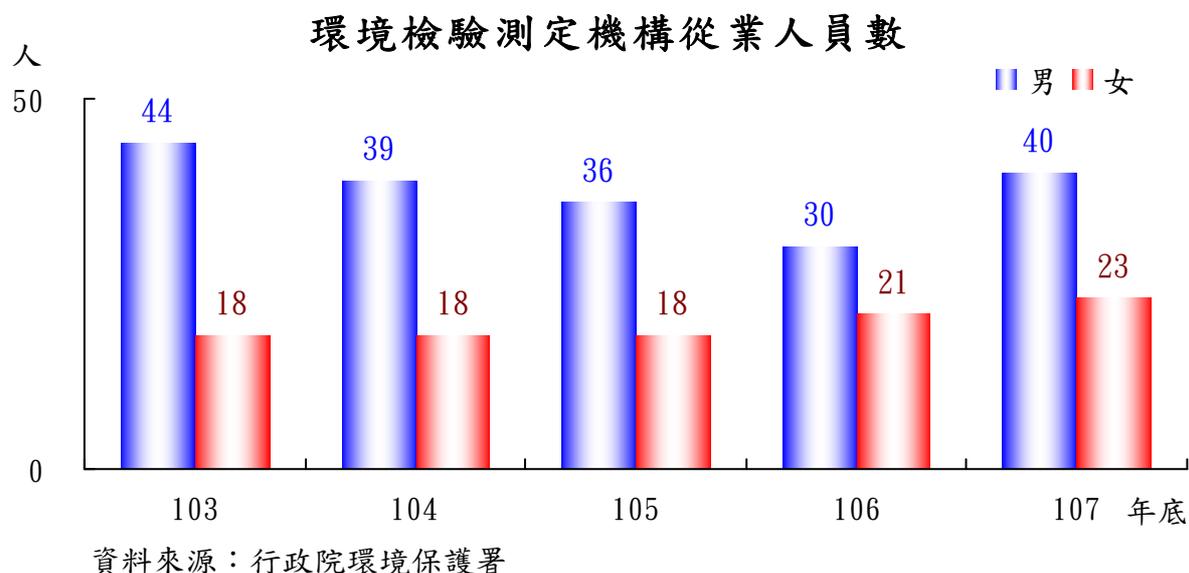
(四) 義消人數

107 年底本縣義消人數為 1,114 人，其中女性 20 人(占 1.8%)，男性 1,094 人(占 98.2%)，顯示義消人員仍以男性為主力；與 106 年底比較，男性增加 12 人(1.1%)。



(五)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從業人員數

107 年底本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從業人員數計 63 人，其中男性 40 人(占 63.5%)，女性 23 人(占 36.5%)，與 106 年比較，女性增加 2 人(9.5%)，男性增加 10 人(33.3%)。



附錄1 近五年性別統計指標概況

指標項目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縣長選舉投票率(百分比)	-	-	-	-	-	-	73.68	74.54
現有區域立法委員人數(人)	1	1	1	1	1	1	1	1	1	1
現有縣議員人數(人)	29	14	31	8	32	9	33	10	33	10
現有鄉鎮市長人數(人)	16	4	15	5	15	5	15	5	15	5
年底公教人員數(人)	4,506	4,600	4,450	4,581	4,450	4,604	4,514	4,685	4,589	4,669
村里長候選人人數(人)	648	104	-	-	-	-	-	-	670	70
村里長當選人人數(人)	340	50	-	-	-	-	-	-	353	35
縣(市)長候選人人數(人)	2	2	-	-	-	-	-	-	1	1
縣長當選人數(人)	-	1	-	-	-	-	-	-	1	-
農會理事人數-上級農會(人)	15	-	14	1	15	-	15	-	15	-
農會理事人數-基層農會(人)	177	3	177	3	174	1	177	2	178	2
農會監事人數-上級農會(人)	4	1	5	-	5	-	5	-	5	-
農會監事人數-基層農會(人)	60	-	60	-	59	1	59	1	59	1
各地方政府簡任(派)公務人員人數(人)	39	9	25	8	27	9	28	9	31	6
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比率註①	53.33	46.67	Ⓒ66.67	Ⓒ33.33	60.00	40.00	60.00	40.00	56.25	43.75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人數	377	56	377	56	383	48	382	47	381	48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勞動力人口(千人)	216	146	212	147	211	146	211	142	207	146
勞動力參與率(百分比)	70.3	49.8	68.7	50.2	68.1	49.9	68.2	48.3	66.5	49.8
勞動力參與率-國中及以下(百分比)	62.3	30.5	62.5	32.3	61.4	32.4	61.0	30.4	59.7	33.7
勞動力參與率-高中(職)(百分比)	79.4	54.1	77.1	55.0	76.0	53.8	74.5	54.0	72.7	55.6
勞動力參與率-大專及以上(百分比)	74.6	66.5	71.0	67.4	73.3	67.0	77.2	64.0	74.7	66.0
就業人口(千人)	208	140	204	142	203	146	202	138	198	141
失業率(百分比)	3.4	3.9	3.6	3.9	3.7	4.0	4.3	3.0	4.1	3.7
失業率-國中及以下(百分比)	2.0	0.4	1.7	2.0	3.2	0.6	3.3	1.0	3.4	1.4
失業率-高中(職)(百分比)	3.9	2.7	5.3	3.6	4.1	4.9	5.4	2.0	5.0	4.8
失業率-大專及以上(百分比)	5.1	6.3	4.5	5.2	4.2	5.3	4.7	4.8	4.3	4.4
現有公司登記家數(負責人性別)(家)	5,072	2,085	4,939	2,043	4,771	1,923	4,580	1,833	4,417	1,778
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人)	9,122	10,585	8,223	10,144	7,466	9,416	6,928	8,660	5,927	8,346
低收入戶-人數(人)	6,628	5,353	6,440	5,289	6,692	5,390	6,860	5,603	6,904	5,601

指標項目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男性	女性								
低收入戶-戶數(戶長性別)(戶)	3,910	1,601	3,757	1,552	3,868	1,586	3,805	1,494	4,046	1,804
原住民低收入戶-人數(人)	54	55	38	35	43	40	22	29	31	43
原住民低收入戶-戶數(戶長性別)(戶)	19	19	15	11	16	12	9	8	7	10
身心障礙人數(人)	28,274	22,638	28,328	22,539	28,444	22,474	28,283	22,319	27,918	21,981
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比率(百分比)	7.95	6.85	7.91	6.78	7.88	6.73	7.77	6.65	7.61	6.49
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人)	608	1,137	635	1,093	647	1,171	771	1,543	767	1,506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人)	60,198	58,235	62,341	60,098	65,217	62,399	67,651	64,404	70,971	66,898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人)	114,751	102,791	113,846	102,488	112,467	102,642	112,140	103,250	110,412	102,683
老農福利津貼核付人數(人)	22,878	33,717	23,512	34,417	24,085	35,119	24,431	35,583	25,063	36,216
定額進身心障礙者實際進用人數(人)	1,154	563	1,137	531	1,091	524	1,132	526	1,057	469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次(人次)	119,835	68,634	120,134	70,113	122,380	71,943	122,618	74,040	124,412	76,260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人數(人)	2,693	1,201	2,607	1,194	2,522	1,192	2,599	1,249	2,576	1,256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人)	2,641	3,015	2,480	2,850	2,461	2,864	2,377	2,794	2,360	2,830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受照顧人次(人次)	27	129	2	138	18	152	16	183	24	198
特殊境遇家庭戶數(家長性別)(戶)	122	847	135	838	133	796	127	801	134	824
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人數(人)	2,134	3,963	2,656	3,913	2,047	3,208	2,181	2,960	2,094	2,822
遊民人口(人)	22	1	18	4	12	5	9	5	21	2
營利事業家數-按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性別(人)	20,691	10,441	20,044	10,204	19,611	9,867	19,143	9,668	18,807	9,526
工會會員人數(人)	52,760	49,803	53,921	51,118	53,884	50,918	53,248	50,896	54,314	52,566
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人)	185	834	201	805	193	814	186	783	160	677
勞工退休金新制提繳人數(人)	53,148	42,309	51,187	39,962	49,222	37,994	48,572	37,092	46,097	34,602
勞資爭議人數(人)	202	179	219	148	260	109	160	100	181	105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戶籍登記人口數(人)	355,578	330,444	358,179	332,194	360,980	333,893	363,832	335,801	366,895	338,461
人口增加率(千分比)	-7.26	-5.27	-7.79	-5.10	-7.87	5.70	-8.38	-7.89	-4.25	-2.58
人口年齡結構-幼年人口比率(百分比)	11.51	11.40	11.88	11.73	12.25	12.10	12.67	12.45	13.28	13.03
人口年齡結構-青壯年人口比率(百分比)	72.62	68.27	72.70	68.42	72.78	68.51	73.01	68.76	72.75	68.56
人口年齡結構-老年人口比率(百分比)	15.87	20.32	15.42	19.85	14.96	19.39	14.33	18.79	13.97	18.40
出生登記數(人)	2,157	1,943	2,310	2,223	2,444	2,330	2,589	2,397	2,771	2,567
粗出生率(千分比)	6.04	5.86	6.42	6.67	6.74	6.96	7.09	7.11	7.54	7.57

指標項目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男性	女性								
死亡登記數(人)	4,305	2,959	4,270	3,054	4,166	3,066	4,055	2,811	4,146	2,969
粗死亡率(千分比)	12.06	8.93	11.87	9.17	11.50	9.16	11.10	8.34	11.28	8.76
遷入數(人)	9,500	11,422	8,623	10,607	8,580	10,695	9,367	11,235	11,139	13,180
遷出數(人)	9,953	12,156	9,464	11,475	9,710	11,867	10,964	13,481	11,326	13,652
15歲以上婚姻結構-未婚(人)	109,074	84,291	108,909	84,167	108,601	83,687	108,569	83,513	107,922	83,092
15歲以上婚姻結構-有偶(人)	168,276	143,871	170,086	145,396	172,129	147,044	173,846	148,499	175,601	150,187
15歲以上婚姻結構-離婚(人)	26,017	19,935	25,295	19,324	24,593	18,680	23,933	18,077	23,249	17,476
15歲以上婚姻結構-喪偶(人)	11,281	44,667	11,330	44,350	11,435	44,094	11,402	43,910	11,396	43,588
原住民人口數(人)	987	1,471	953	1,452	917	1,424	892	1,381	865	1,331
平地原住民(人)	510	738	481	714	457	697	448	688	443	668
山地原住民(人)	477	733	472	738	460	727	444	693	422	668
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人)	423	15,766	395	15,458	372	15,174	331	14,920	330	14,753
未成年(15-19)生育率(千分比)	5	-	-	6	-	5	-	5	-	5
初婚者之年齡平均數(歲)	31.7	29.1	31.5	28.9	31.6	29.1	31.5	29.1	31.4	29.0
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歲)	-	31.0	-	30.7	-	30.8	-	30.5	-	30.4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本國籍(人)	3,252	2,837	3,178	2,749	3,582	3,141	3,672	3,238	3,612	3,176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大陸、港澳地區(人)	14	303	17	182	17	339	23	273	8	303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外國籍(人)	69	320	51	315	52	271	48	232	42	183
初婚率(千分比)	25.31	32.49	24.89	32.3	28.55	36.95	29.12	38.14	28.74	37.66
有偶人口離婚率(千分比)	8.33	9.75	8.11	9.49	7.88	9.22	8.25	9.65	7.89	9.23
再婚率(千分比)	14.72	8.82	15.64	8.92	15.33	8.95	16.78	9.13	17.44	9.41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千分比)	-	...	-	995	-	1,015	-	1,040	-	1,080
托嬰中心收托人數—一般人(人)	136	108	92	77	42	37	39	40	26	25
托嬰中心收托人數—原住民(人)	-	1	1	-	1	-	1	-	-	-
托嬰中心收托人數—新住民子女(人)	3	2	1	1	1	1	-	-	-	-
20-24歲人口在未滿18歲前曾結婚人數(人)	17	113	13	104	13	106
20-24歲人口在未滿18歲前曾有婚姻比率(人)	0.07	0.52	0.05	0.47	0.05	0.48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十五歲以上人口識字率(百分比)	99.61	94.59	99.57	94.25	99.52	93.85	99.48	93.46	99.44	93.10
國中校長人數(人)	25	8	25	8	26	7	26	7	26	7
國小校長人數(人)	111	44	112	43	109	46	111	44	114	42
各級學校學生數-國小(人)	16,595	15,050	17,073	15,337	17,934	16,063	18,925	16,978	19,960	17,797
各級學校學生數-國中(人)	10,321	9,519	10,968	10,049	11,618	10,690	12,617	11,561	13,447	12,351

指標項目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各級學校學生數-高級中等學校(人)	10,555	8,203	11,450	8,860	12,076	9,368	12,231	9,440	12,561	9,547
各級學校教師數-國小(人)	1,170	2,179	1,155	2,150	1,169	2,148	1,223	2,192	1,267	2,193
各級學校教師數-國中(人)	516	874	537	893	573	915	614	968	642	996
各級學校教師數-高級中等學校(人)	737	806	787	831	805	851	833	858	834	863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人)	3,621	3,213	3,964	3,656	4,310	4,034	4,597	4,260	4,761	4,466
中輟生人數-國小(人)	6	6	9	9	7	8	9	11
中輟生人數-國中(人)	35	28	53	37	56	42	48	42
原住民中輟生人數-國小(人)	-	1	-	1	-	-	-	-
原住民中輟生人數-國中(人)	1	-	1	1	1	2	-	1
幼兒園幼生數(人)	7,392	6,778	7,145	6,472	6,880	6,200	6,723	6,095	6,694	5,900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人)	24	1,249	27	1,181	24	1,142	24	1,148	28	1,143
原住民學生人數-國小(人)	133	132	126	132	139	128	151	120	162	124
原住民學生人數-國中(人)	85	75	90	78	77	92	80	96	68	97
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國小(人)	6,937	4,198	7,281	6,807	7,420	6,971	7,917	7,455	8,227	7,659
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國中(人)	6,428	6,733	6,818	7,009	7,237	7,464	7,874	8,070	8,544	8,766
特教學校學生數(人)	118	84	119	89	119	89	122	89	135	83
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生數(身心障礙類)	1,500	681	1,493	66	1,436	678	1,611	796	1,539	781
15歲以上戶籍人口教育程度結構比-大專及以上(百分比)	33.79	32.20	32.90	31.29	32.04	30.46	31.20	29.61	30.27	28.80
社區大學學員數	2,407	6,503	2,527	5,852	2,113	4,812	2,659	4,763	2,479	4,258
參加樂齡學習中心活動人次	41,936	155,550	34,770	102,806	39,275	109,111	29,038	70,212	27,778	70,67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8	9	8	9	8	9	7	10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人)	6,930	1,438	6,562	1,340	6,594	1,291	6,400	1,170	6,518	1,368
全般刑案被害人數(人)	2,665	1,829	2,906	2,090	2,687	1,986	2,779	2,019	2,896	1,955
少年嫌疑犯人數(人)	171	31	205	28	207	31	238	26	225	29
兒童嫌疑犯人數(人)	9	11	7	1	4	2	9	1	15	2
違反家庭暴力罪嫌疑犯人數(人)	67	20	99	25	105	30	73	14	101	20
性侵害被害人數(人)	9	78	38	100	8	79	1	92	5	118
兒少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	-	25	2	62	-	13
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查獲人數註②	-	17	6	27
搶奪案被害人數(人)	5	6	2	2	3	6	4	8	4	2
暴力犯罪被害人數(人)	19	17	24	12	32	21	25	21	36	37
失蹤人口-發生數(人)	280	267	351	320	346	351	344	419	397	390

指標項目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失蹤人口-尋獲數(人)	268	264	345	322	329	365	368	455	392	414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死亡數(人)	4	2	4	1	3	1	3	-	2	1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受傷數(人)	6	11	23	10	1	-	9	1	18	7
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數(人)註③	24	151	49	175	34	154	21	219	27	291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數(人)	929	2,019	1,051	2,096	1,047	2,327	1,085	2,450	1,011	2,400
查獲酒駕嫌疑犯人數	1,566	135	1,326	115	1,777	114	1,761	124	1,748	104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零歲平均餘命(歲)	74.76	82.63	74.63	82.47	74.57	82.33	74.44	82.10
死亡年齡-平均數(歲)	70.9	79.1	70.9	78.8	70.0	78.4	69.2	77.3	69.4	77.7
死亡年齡-中位數(歲)	75.0	82.0	75.0	82.0	74.0	82.0	73.0	81.0	73.0	81.0
癌症死亡年齡-平均數(歲)	68.8	73.2	68.8	73.2	68.5	72.7	67.4	71.6	67.6	71.1
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歲)	71.0	77.0	71.0	77.0	70.0	75.0	68.0	75.0	69.0	74.0
死亡率(所有死亡原因)(人/每十萬人)	1,197.6	895.2	1,198.3	918.8	1,151.5	918.6	1,109.3	831.7	1,122.5	875.2
惡性腫瘤死亡率(人/每十萬人)	358.4	210.7	370.7	216.8	352.9	223.1	357.5	198.4	365.5	209.8
事故傷害死亡率(人/每十萬人)	63.9	32.3	62.9	25.5	69.5	28.7	69.5	27.0	59.3	29.2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率(人/每十萬人)	27.7	10.6	26.1	11.7	25.7	11.9	26.3	13.9	26.9	12.4
嬰兒死亡人數(人)	10	4	9	9	8	6	9	15	10	9
嬰兒死亡率(人/每千名活產)	4.6	2.1	3.9	4.0	3.3	2.6	3.5	6.3	3.6	3.5
孕產婦死亡率(人/每十萬人)	-	24.5	-	-	-	-	-	-	-	-
孕婦產前檢查之申報件數(件)	-	...	-	31,374	-	88,204	-	34,884	-	35,979
45-69歲婦女2年內曾接受乳房攝影篩檢率(百分比)	-	...	-	30.2	-	31.2	-	32.4	-	32.0
HIV感染人數(人)	31	4	39	2	23	5	30	3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百分比)	31.77	39.42	31.63	38.75	33.14	40.28	33.95	41.11
18歲以上人口的吸菸率(百分比)	22.3	2.1	24.6	1.4	35.9	3.8	28.2	1.4	30.7	1.0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服務人數(人)	147	76	146	78	140	81	144	84	140	81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人)	670	1,103	638	1,061	636	1,008	619	965	528	874
日間照顧服務個案人數-失智老人(人)	17	41	14	32	12	33	7	24	6	13

指標項目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日間照顧服務個案人數-失能老人(人)	139	279	127	203	111	174	107	160	74	128
婦產科專科醫師人數	50	6	50	5	47	5	47	6
兒童牙齒塗氟服務利用率	44	43	52	51	50	50	47	46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環保志義工人數(人)	2,715	3,712	2,550	3,548	1,912	2,907	1,449	1,957	1,045	1,571
現有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個)註④	1,559	1,126	1,250	870	4,445	2,771	4,400	2,735	Ⓔ4,140	Ⓔ2,635
環保人員數(人)	917	203	890	204	869	220	864	215	858	210
廢棄物清理人員數(人)	867	173	840	169	816	167	811	168	805	162
旅行業從業人員(人)	75	134	71	122	73	123	76	133	79	128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教師人數(人)	12	2	12	Ⓔ2	13	2	13	2	13	2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在業學生人數(人)	316	123	302	102	291	108	298	109	302	120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畢業學生人數(人)	67	35	70	30	62	27	76	35
消防人力(人)	402	30	385	26	368	22	351	23	348	25
義消人數(人)	1,094	20	1,082	20	1,086	12	1,072	6	1,090	6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從業人員數	40	23	30	21	36	18	39	18	44	18

備註：

1. Ⓔ表修正數、...表數字不詳或尚未產生。
2. 註①性平會委員比率(百分比)資料來源為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3. 註②因「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改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自106年起「兒少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改為「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查獲數」。
4. 註③性侵害被害人數(人)不詳部分：107年3人、106年8人、105年6人、104年10人、103年8人、102年12人、101年3人。
5. 註④106年起本縣建檔管理公廁數量，不對外開放之學校公廁已可申請解列。

附錄 2 性別統計指標定義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指標項目	定義
縣長選舉投票率	選舉縣長時之投票人數占選舉人數百分比。
現有區域立法委員人數	由本縣選區選舉產生立法委員之現有人數。
現有縣議員人數	由本縣各選區選舉產生縣議員之現有人數。
現有鄉鎮市長人數	由本縣各行政區選舉產生鄉鎮市長之現有人數。
年底公教人員數	本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村里長候選人人數	由本縣各選舉區選舉產生村里長之候選人數。
村里長當選人數	由本縣各選舉區選舉產生村里長之現有人數。
縣長候選人人數	由本縣選舉產生縣長之候選人數。
縣長當選人數	由本縣選舉產生縣長之現有人數。
農會理事人數-上級農會	設立於本縣農會團體之理事人數。
農會理事人數-基層農會	設立於鄉鎮市區農會團體之理事人數。
農會監事人數-上級農會	設立於本縣農會團體之監事人數。
農會監事人數-基層農會	設立於鄉鎮市區農會團體之監事人數。
各地方政府簡任(派)公務人員人數	指於直轄(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給之簡任(派)文職人員。但不包括各級民意代表及公立學校教師。所屬公務人員簡任(派)公務人員統計範圍僅包括：1.行政機關 2.公營事業機構 3.衛生醫療機構 4.各級公立學校職員等四類。
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比率	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之男性(女性)委員之比率。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人數	設立於本縣(市)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長人數。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指標項目	定義
勞動力人口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與失業者。
勞動力參與率	係指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勞動力人口數/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勞動力參與率-國中及以下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國中及以下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勞動力參與率-高中(職)	高中(職)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高中(職)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勞動力參與率-大專及以上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 (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大專及以上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就業人口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從事有酬工作(不論時數多寡)，或每週工作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2)有工作而未做之有酬工作者；(3)已受僱用領有報酬但因故未開始工作者。
失業率	指失業人口占勞動力之百分比。失業者係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底無工作；丁隨時可以工作；丱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失業人口數/勞動力人口數)×100
失業率-國中及以下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失業率。 (國中及以下失業人口數/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100
失業率-高中(職)	高中(職)程度者之失業率。 (高中(職)失業人口數/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100
失業率-大專及以上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失業率。 (大專及以上失業人口數/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100
現有公司登記家數(負責人性別)	指依公司法規定，期底已辦理公司登記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

指標項目	定義
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	<p>1.產業外籍勞工人數是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及第10款規定之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之人數。</p> <p>2.社福外籍勞工人數是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家庭幫傭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外展看護工作之人數。</p>
低收入戶-人數	指低收入戶家庭列冊人數。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低收入戶-戶數(戶長性別)	指低收入戶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原住民低收入戶-人數	指原住民低收入戶家庭列冊人數。
原住民低收入戶-戶數(戶長性別)	指原住民低收入戶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其中原住民戶之認定如下：1.戶長為原住民者視為原住民戶(以戶長性別區分)。2.戶長非原住民，如戶內原住民人口數較多時則判定為原住民戶。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數相等時，則以年齡較長者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判定為原住民戶或非原住民戶。
身心障礙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人數。
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比率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
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人數	係指本府認定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需關懷之老人。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	指符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及第7條規定者得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之人數。

指標項目	定義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	指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至第 9 條及第 9 條之 1 規定者應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之人數。
老農福利津貼核付人數	指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的規定，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並經勞保局核付之人數。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際進用人數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以當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但被裁減、資遣或退休而仍參加保險者不予計列。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次	係指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補助之人數。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人數	依相關規定接受教育補助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人數。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係指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發放人數。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受照顧人次	係指依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之發放人次。
特殊境遇家庭戶數(家長性別)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或認定身分之家庭。
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人數	由本縣社會處主管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
列冊遊民人口	係指列冊管理並提供相關服務之遊民人數。
營利事業家數—按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性別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章第二十八條辦理營利事業稅籍登記公司行號之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工會會員人數	指以勞工身分加入工會者。
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就業保險實計保險給付育嬰留職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勞工退休金新制提繳人數	適用勞工退休金新制者依規定提繳退休金之人數。
勞資爭議人數	指實際參與勞資爭議之勞工人數。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指標項目	定義
戶籍登記人口數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人口增加率	某一特定期間人口增加數對前期人口數之比率，又稱人口成長率。
人口年齡結構-幼年人口比率	0-14 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人口年齡結構-青壯年人口比率	15-64 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人口年齡結構-老年人口比率	年齡 65 歲以上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出生登記數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粗出生率	每千人中出生人口之比率。
死亡登記數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粗死亡率	每千人中死亡人口之比率。
遷入數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遷出數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15 歲以上婚姻結構-未婚	戶籍登記當年底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15 歲以上婚姻結構-有偶	戶籍登記當年底 15 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15 歲以上婚姻結構-離婚	戶籍登記當年底 15 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15 歲以上婚姻結構-喪偶	戶籍登記當年底 15 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原住民人口數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平地原住民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山地原住民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指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境之人數。。

指標項目	定義
未成年(15-19歲)生育率	指當年內每一千位 15 歲至 19 歲年齡組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
初婚者之年齡平均數	指當年初次結婚者之平均年齡。
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	生第一胎婦女之平均年齡。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本國籍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本國。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大陸、港澳地區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大陸及港澳。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外國籍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東南亞及其他國家。
初婚率	係指特定期間初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可婚之未婚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有偶人口離婚率	係指特定期間離婚之男性(女性)人數對同期期中之有偶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再婚率	係指特定期間再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之離婚、喪偶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係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為育齡婦女五歲年齡組別生育率加總後乘五而得。
托嬰中心收托人數—一般人	托嬰中心：以未滿 3 歲為托收對象之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收托人數—原住民	托嬰中心：以未滿 3 歲為托收對象之托嬰中心。 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托嬰中心收托人數—新住民子女	托嬰中心：以未滿 3 歲為托收對象之托嬰中心。 新住民子女：係指父或母一方為外國國籍者（含大陸國籍者）。
20-24 歲人口在未滿 18 歲前曾結婚人數	本縣 20-24 歲人口在未滿 18 歲前曾有婚姻記錄人數。
20-24 歲人口在未滿 18 歲前曾有婚姻比率	本縣 20-24 歲人口在未滿 18 歲前曾有婚姻紀錄人數占 20-24 歲人口數的比率。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指標項目	定義
十五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指 15 歲以上識字人口占 15 歲以上總人口之比率。
國中校長人數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校長人數。
國小校長人數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校長人數。
各級學校學生數-國小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
各級學校學生數-國中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
各級學校學生數-高中	各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之學生數。（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本指標項目自 103 學年度起已無資料。）
各級學校教師數-國小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教師數(含校長)。
各級學校教師數-國中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教師數(含校長)。
各級學校教師數-高級中等學校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數(含校長)。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本指標項目自 103 學年度起始有資料。）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	凡就讀於公私立國中小學之新移民子女人數。新住民子女學生：係指學生父母中之 1 人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港澳)配偶。
中輟生人數-國小	指國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中輟生人數-國中	指國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原住民中輟生人數-國小	指具原住民身份的國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指標項目	定義
原住民中輟生人數-國中	指具原住民身份的國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幼兒園幼生數	各公私立幼兒園之幼生數。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	本縣政府教育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數、教師數、教保員人數及助理教保員人數。
原住民學生人數-國小	公私立國民小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數。
原住民學生人數-國中	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數。
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國小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 0.9 以下。
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國中	國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 0.9 以下。
特教學校學生數	特殊教育學校(含專設及附設)之學生數，包括高中部、高職部、國中部、國小部及幼兒部。 106 學年資料來源為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公務統計報表「10411-01-10-2 雲林縣特殊教育學校概況」
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生數 (身心障礙類)	就讀於國中小特教學校及一般學校特殊班之學生人數。
15 歲以上戶籍人口教育程度結構比-大專及以上	15 歲以上戶籍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者占 15 歲以上戶籍人口之比率。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係包括專科(二、三年制及五年制後二年)、大學院校、研究所之畢業人數及肄業人數。
社區大學學員數	參與自辦或委辦社區大學之人數。
參與樂齡學習中心活動人次	參與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舉辦活動之人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人數。

備註：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刪除高中、高職分類，另新增「高級中等學校」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指標項目	定義
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總人數。

指標項目	定義
全般刑案被害人數	指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少年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 12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嫌疑犯人數。
兒童嫌疑犯人數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未滿 12 歲嫌疑犯人數。
違反家庭暴力罪嫌疑犯人數	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總人數。
性侵害被害人數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數。
兒少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	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少年，因性交易被查獲之人數。因「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改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自 106 年起本項統計已停止。
兒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查獲數	係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規定受理報告之個案數。因「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改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本項統計自 106 年始有統計數據。
搶奪案被害人數	遭遇搶奪之人數。搶奪罪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包括普通搶奪罪、加重搶奪罪。
暴力犯罪被害人數	遭遇暴力犯罪之被害人數。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
失蹤人口-發生數	失蹤人口之發生數。失蹤人口係指在台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2)離家出走而不知去向；(3)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4)迷途走失；(5)上下學未歸而不知去向；(6)智能障礙走失；(7)精神疾病走失；(8)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9)其他失蹤不知去向。
失蹤人口-尋獲數	失蹤人口之尋獲數。 尋獲數 = 尋獲當年(月)數 + 尋獲以前年(月)數。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死亡數	指因火災而死亡的人數，死亡人數係指火災當場死亡或受傷於 14 日內死亡者；另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死亡者，不列入火災死亡統計。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受傷數	指因火災而受傷的人數，受傷人數係指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含受傷後逾 14 日死亡者；另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受傷者，不列入火災受傷統計，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受傷，皆應列入火災受傷統計。
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數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犯罪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 1 次。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數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 1 次。
查獲酒駕嫌疑犯人數	指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禁止駕駛之人數。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指標項目	定義
零歲平均餘命	假設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之每一年齡組所經驗之死亡風險後，他們所能存活的預期壽命。
死亡年齡-平均數	平均死亡年齡。
死亡年齡-中位數	死亡年齡中位數。
癌症死亡年齡-平均數	因癌症死亡之平均年齡。
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	因癌症死亡之年齡中位數。
死亡率(所有死亡原因)	全年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
惡性腫瘤死亡率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

指標項目	定義
事故傷害死亡率	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 (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 ×10,000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率	全年因蓄意自我傷害(自殺)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 (全年因蓄意自我傷害(自殺)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 ×10,000
嬰兒死亡人數	活產嬰兒出生後未滿1歲即死亡之數目。
嬰兒死亡率	係指每年一千個活產嬰兒中未滿一歲即死亡之數目。 [一年內出生未滿一歲之嬰兒死亡數÷活嬰數(出生人數(按發生日))]×1,000
孕產婦死亡率	平均每十萬活產嬰兒數中孕產婦死亡數。 [孕產婦死亡數÷活嬰數(出生人數)]×100,000
孕婦產前檢查之申報件數	健保特約產檢醫事服務機構申報懷孕婦女產檢服務案件數。
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房攝影篩檢率	(45-69 歲婦女近兩年曾接受乳房 X 光攝影檢查人數) ÷ (45-69 歲婦女人口數) × 100%
HIV 感染人數	當年我國國人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成人使用預防保健服務之利用率 分子：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件數。 分母：當年度內政統計人口(40-64 歲人口數×1/3) +(65 歲以上人口數×1)。 (40-64 歲每 3 年可檢查 1 次，65 歲以上每年可檢查 1 次)
18 歲以上人口的吸菸率	從以前到現在吸菸累計超過 100 支，且最近 30 天內曾經使用菸品者占 18 歲以上總人口數之百分比。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服務人數	指夜間型住宿、全日型住宿、日間照顧、部分時制照顧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現有實際服務人數。
長期照護、養護及安養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依據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規定成立之老人長期照顧(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及安養機構內現有實際照顧人數。

指標項目	定義
日間照顧服務個案人數-失智老人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之失智老人數。失智老人係指經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
日間照顧服務個案人數-失能老人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之失能老人數。失能老人係指因疾病引起或老年退化而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者。
婦產科專科醫師人數	婦產科專科醫師人數。
兒童牙齒塗氟服務利用率	兒童牙齒塗氟人數/戶籍兒童人數。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指標項目	定義
環保志義工人數	凡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每星期可提供 3.5 小時以上的服務時間，經甄試合格者，並參加環保署基礎及特殊訓練後，授予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環保志工證，成為志工隊員之人數。
現有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	編有列管編號，並列管建檔督查之廁所個數。106 年起本縣建檔管理公廁數量，不對外開放之學校公廁已可申請解列。
環保人員數	凡各級環境保護單位(含鄉鎮市廢棄物清理單位)之人員，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惟不包含環保警察、服環保替代役人員及環保志工。
廢棄物清理人員數	本縣(市)直屬或所轄鄉鎮市區之清潔隊(含溝渠隊、水肥隊、資源回收隊等)、垃圾焚化廠、垃圾掩埋場、水肥處理廠內之人員，包含職員、約聘(僱)人員、工員(駕駛、臨時工、技工、工友)、駐衛警察等編制內及非編制內人員。
旅行業從業人員	實際從事旅行業務之旅行社員工人數。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教師人數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教師人數。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在學學生人數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在學學生人數。

指標項目	定義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畢業學生人數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畢業生人數。
消防人力	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數。
義消人數	指政府為運用民力，協助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等消防工作，遴選地方民眾所編組的義務性輔助消防機關，其遴選條件為在當地居住、年滿二十歲、身體健康、熱心公益、十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之民眾志願擔任之。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從業人員數	指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核發許可證，執行環境檢驗測定業務之機構的從業人員。